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宁德时代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为减少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外币结算需求持续上升。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二、2020 年套期保值计划

### （一）商品套期保值

- 1、交易品种：镍、铝、铜等金属的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 5 年所需的部分金属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上述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3、期限及授权

本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

间内有效。

## **(二) 外汇套期保值**

### **1、业务品种**

美元、欧元、日元、加元等币种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

###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 5 年所需的部分外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3、期限及授权**

本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 **(三) 保证金额度**

公司上述套期保值事项单边持仓保证金额度预计不超过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3%，即 120 亿元。在前述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展的套期保值累计使用保证金余额为 14.7 亿元。

## **三、套期保值操作需遵循的套保原则**

商品套期保值以现货需求为依据，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禁止投机交易，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持仓量不超过同期现货交易数量，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金属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系统风险：全球型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违约风险：由于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

## **五、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准备工作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操作细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交易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为进一步加强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保值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境外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运作程序，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成立了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风控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

3、公司将加强对商品价格和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

##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拟开展的上述套期保值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不以开展任何投机活动；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匹配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商品、外汇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 八、公司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综合考虑上述事项的性质和风险等因素，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能确保该业务的有效运行，风险控制措施得当。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合理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

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操作细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商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郭瑛英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